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情况概述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安排担保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 2016 年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额人民币 81.693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 （一）经营用额度及担保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申请公司	授信额度 (万元)	最高可使用 额度(万元)	担保方
平安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37,5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7,000	国药一致与少数股东共同担保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9,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1,5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30,000	138,00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5,000	信用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60,000	67,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20,000
国家开发银行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20,000	2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安联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30,000	信用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3,15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招商银行南宁分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65,000	83,150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信用（国药一致及下属4家子公司共用额度，单体最高使用额分别为：国药一致4亿元、国控广州2亿元、国控广西1亿元、国控柳州0.3亿元。）
	小计		40,000	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龙华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25,000	国控广州担保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40,000	40,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6,000	6,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
	中国银行南宁城北支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11,000	111,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广东省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21,000	2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000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24,000	2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布吉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控广州担保
		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	2,000	2,000	国药一致提供担保，少数股东反担保
	中国农业银行北秀支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		1,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恒兴有限公司		3,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		2,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52,000	52,000		
法国兴业银行	法兴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15,000	1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第二支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	3,500	3,500	国药一致担保

	小计		48,500	48,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20,000	2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兴业银行柳州支行	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	5,000	5,000	国药一致担保,少数股 东提供反担保
	小计		25,000	25,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莲花路支 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 司	15,000	15,000	信用,额度内可转授权 供子公司使用,转授权 后由国药一致担保。
澳大利亚和新西 兰银行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国药一致担保
花旗银行	花旗银行广州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国药一致担保
摩根大通银行	摩根大通银行广州 分行	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35,000	35,000	国药一致担保
上海浦发银行	浦发银行南宁东 盟支行	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国药一致担保
合计			750,500	783,650	

注： 1、以上经营用银行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  
2、已签署未到期的授信额度待到期后需按本次审批通过的限额进行签订。  
3、担保金额与银行授信额度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额度内子公司最高使用担保额加总后大于总授信额度所致。

## （二） 项目用额度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申请公司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方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致君制药担保
中国银行龙华支行		40,000	致君制药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分行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	4,000	国药一致担保
平安银行深圳桂园支行		2,430	信用
合计		66,430	

鉴于本公司正在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在交割日前，本公司存在与致君制药之间担保事项。根据双方达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在交割日后 60 日内，变更担保方为现代制药或其下属子公司或独立第三方。若交割日后 60 日内未能

完成担保转移承接，则现代制药应促使致君制药向国药一致支付为上述担保所实际承担的必要开支和费用。

以上担保事项累积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须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 2、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 3、 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湛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梅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肇庆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佛山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广东粤兴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健民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药材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惠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门仁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药控股韶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柳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深圳延风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分别持有其70%、51%和51%股权。

## 三、董事会意见

(一) 为减少资金压力，确保公司持续发展，拓宽融资渠道，保证公司投资项目整合工作的顺利完成，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于担保审批权

限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涉及的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本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直接或间接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上述担保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并依法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 四、截止信息披露日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279,878.1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1.32%，全部为公司与下属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备查文件

- 1、国药一致《公司章程》
- 2、国药一致《董事会议事规则》
- 3、独立董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决议”

特此公告。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6日